

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21执恢1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娜，女，身份号码：210321195905070047，汉族，退休，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胜利西路县社楼5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胜合，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21195202250076，汉族，退休，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恩良路北土产院内楼7号单元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东梅，女，身份号码21032119550802002X，汉族，退休，住所地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范娜与被执行人刘胜合、张东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刘胜合、张东梅偿还欠款199688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以台安县人民法院(2021)辽0321执2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胜合、张东梅名下位于台安县台安镇恩良路西段北赵艳军开发楼七单元201室，面积142.25平方米，证号为(21030)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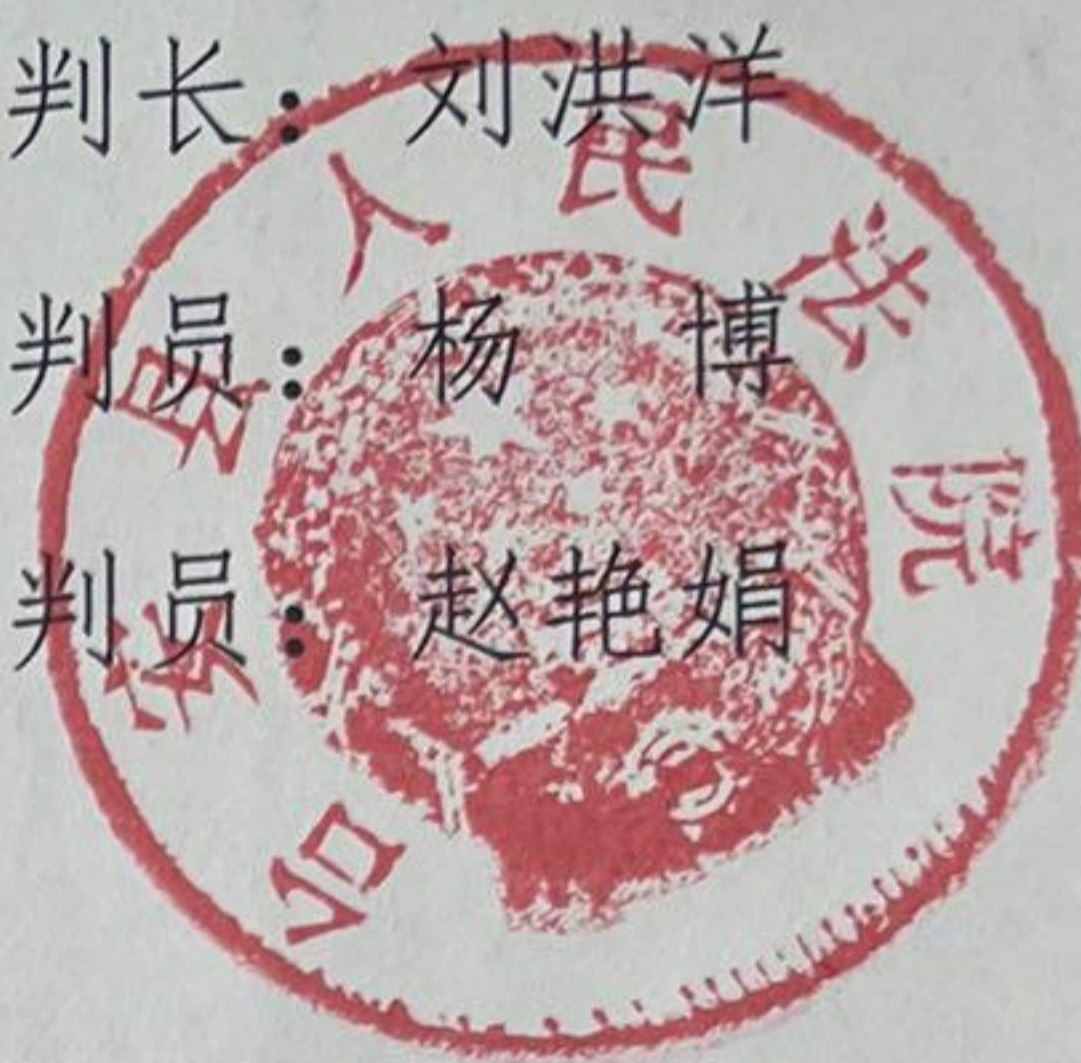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刘胜合、张东梅名下位于台安县台安镇恩良路西段北赵艳军开发楼七单元201室，面积142.25平方米，证号为（21030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：刘洪洋

审判员：杨博

审判员：赵艳娟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记员：官亮